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直升入學報名表

報名資格			報名序號 (由畢業國中填寫)	
和平高中國中部、民族實驗國中應屆畢業生。				
畢業國中	學生姓名	學號	班級	座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平高中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族實驗國中				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聯絡電話：(H)		(行動電話)		
連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
報名身份 請勾選	一般生	身障生	原住民	
學生本人簽名	家長、監護人(父母)簽名		和平高中 承辦人核章	
	(父母)	(父母)		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				
報名序號：□ □ □				
報名注意事項及確認回條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請於 <u>110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12 時前</u>繳至和平高中註冊組，逾時不再受理。 2. 請報名學校將 110 年免試入學學生基本資料檢核表，核章後裝訂於本報名表背後。 3. 請報名學校收到報名學生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後，將影印本蓋章後統一送至本校註冊組。 4. 報名身分勾選身障生或原住民的同學，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5. 家長簽名須雙方家長均簽名，如為單方監護或特殊狀況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 6. 放榜時間：<u>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前</u>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。 7. 錄取學生請於 <u>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9:00~11:00</u> 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。 8. 備取生請於當日 <u>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</u>，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備取報到，備取作業以辦理一次為限。逾期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本校備取資格。 9. 已錄取報到且未於 <u>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前</u>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者，不得再參加 110 學年度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，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，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。 				